

第一八一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〇一號起
渝字第六〇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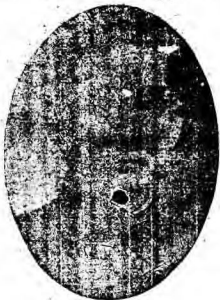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奮致力圖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一號目錄

法規

空軍條例條例

令

公布空軍條例條例令

擬發朱炳令

續給勳章令

褒揚湖南兩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渝文第一二四六號

行政院

檢發田賦徵實及徵收糧食審計規則仰轉飭知照由（附規則）

渝文第一二四五七號

立法院

國府於前次員會議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准暫照百分之五征收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第一二四五八號

行政院

國府財政委員會核定水利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黃河修防堵險工程費概算一案仰轉飭本府主計處查照由

渝文第一二四五九號

行政院

抄發空軍條例條例及附委令仰知照并備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第一二四一號

本府主計處

呈核專備委員會擬擬城工務事務所員役稅餉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第一二四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復慶豐電機爐損壞案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渝文第一二四三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復慶豐電機爐損壞案一案已有明令發給勳章由

渝文第一二四六號

行政院

呈核轉送雲南省政府擬請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第一二四七號

行政院

呈核轉送雲南省政府擬請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第一二四八號

行政院

呈核轉送雲南省政府擬請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呈青島省西甯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河南省許昌縣辦理土地除額新舊賦額比較表及改訂科則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漢北省政府鄂東行署組織規程及鄂北行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暫行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江西省萬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東省清遠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空軍海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附錄

- 內政部核准歸化二覽表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 規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兵在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揮衝圍攻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統帥地方而傷亡或投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普通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普通傷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第六條

一、一次即金 被炸亡者附被炸時依照獎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即金一次
二、年撫金 被傷亡者附被炸時依照獎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飛行遭遇襲擊殞命或人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參加作戰有固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遇非常事變被炸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為地面陣亡

第七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傷身亡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之傷身亡者依推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三、第六條第七款之傷身亡者依推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出發作戰或觀戰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損故陣傷或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科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損故陣傷或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在地面上因公服務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第九條

八、服特別任務中須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須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為地面因公殞命
因公殞命之種類區別如左

一、第八條第一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二、第八條第二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四、第八條第四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五、第八條第六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六、第八條第七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七、第八條第八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推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推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因重傷積勞而病故者
- 二、平時若有助勞經驗而有案而病故者
- 三、不合於勤工之規定而服務滿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積勞病故之種類區別如左

- 一、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推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
- 二、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推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

第十二條

三、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第十四條第三款支給一次卹金不給年卹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因公負傷之傷即區別如左

一、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墜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第十四條第五款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墜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第十四條第五款第二號辦理
 三、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級照第十四條第五款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應與失事責任者別依第十四條第六款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級照第十四條第五款第二號辦理平時依第十四條第六款第一號辦理
 三、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級照第十四條第六款第二號辦理平時依第十四條第六款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治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領取其醫院收據據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癒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身軀糜爛者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傷	等	二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始後症確係治愈無礙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五指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盲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傷	等	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始有障礙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第一耳者或兩眼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第十五條 受傷者經填發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再行檢定更正其傷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令之內者得照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發給一年年撫金如機具報備案不另發給傷令若經無肢體及器官之損害解脫者應不給與

第十六條 印金到到分功其印傷傷起如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與編列年號為五種單式形號應知其印金應與會務委員會在軍中委員會發給第二册之內備有發給冊都有發給三册之印金在送財故所有者如馬甲印之印金應與會務委員會第五種印金發給令發給受印者收執

第十七條 印金印金應由航空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在限滿即發印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孀者若其子年滿
二、空中因公殉職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殉職戰時平時以十年為限
三、第十條第一條第二條之勞務改善均給與五年為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與七年為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為止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按照前條之規定給與年撫金或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印金給與令並將其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裝第十條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覆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印或延長印年限

第二十條 應受印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既前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及孫
四、祖父及孫俱無者給其叔父及兄弟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受通知發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領印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印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領領

第二十二條 受通知發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領印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印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領領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領金給與令

一、違反黨綱者有確據者

二、開除黨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領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領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領金給與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領金之遺族者

二、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領金之遺族者

三、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孫成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自領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領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領領金由各該管長官將應領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檢檢定受傷等情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除呈高長官飭交高級醫官審查並請國防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住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情填具調查表同相

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國防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或具甲種請領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

明遺族姓名住址若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並將乙種請領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駐市政府

轉給其遺族若原填報各該縣市政府即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

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行編併者得由遺族依無法定程序呈報遺族航空委

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是報有案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士兵傷者均以為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責任較高級階級者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傷亡官兵之管轄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服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 二、地面與敵作戰或艦艇存任遭法敵機炸害凡命者其無此情形而能於致命時仍懸擊時以公頒命例辦理
- 三、從事戰役率先陣亡或生前功勳卓著或克守慘烈者
- 四、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呈請追卹建旗

管轄以暫一階級為限其理由國民政府或軍政府特許者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例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飛行職守而失蹤者先不明時原部隊應有案遺一年尚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失蹤官兵經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軍隊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呈報航空委員會轉

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隊而回原籍軍隊不報仍領卹金者經查明或發覺違例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第三十條 軍士長不分等第照准卹卹金軍學生分別按其入學時業所受教育程度參軍入伍生機械等科徒歷一二等兵給卹

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下中上士給卹但非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

隊而任職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機師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仍按時准按原有職級照例給卹卹金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不計年級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官兵在空軍服役者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機師少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仍照陸

海軍機師例辦理但真空中任職革命機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執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機師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軍機師第一表 (空軍陣亡或因公殞命)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一二三四五六號均同
上將	50,000	28,000	18,000	14,000	11,000	9,000	7,500

中 上	中 上	上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上等兵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五
二等兵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九〇
母 配							

空軍撫卹第二表 (世役別)

階級分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上 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中 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少 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上 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中 校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少 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附記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空軍撫卹第三表 (在地面上因公或非常事變)

陸軍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一五〇	二二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七〇	九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階級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平時	二〇〇	九〇	八〇
戰時	二二〇	八五	七五
第一號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第二號	九〇	七五	六五
第三號	八〇	七〇	六〇
第四號	六〇	五〇	四〇
第五號	五〇	四〇	三五

附記
 一、戰時地區因公別命與平時遇難或戰用年撫金第一號
 二、平時地區因公殞命年撫金第二號

空軍撫卹第四表 (病故)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第一號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第二號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第三號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九五〇	八五〇	七五〇
第四號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附 記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第三號為不給年俸金之一次卹金故較第一二號數目為多	六〇	九〇	十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三六〇	五〇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空軍撫卹第五表 (空軍陣傷空軍因公負傷地海陣傷)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陸軍			
										第一等傷	第二等傷	第三等傷	
三五〇	六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附記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六五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四五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空軍撫卹第六表 (空中國公負傷地面因公負傷)

階級	分	第一階			第二階			第三階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中將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少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校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附記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五〇	六〇	八〇	九五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二五	三五	四〇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二三〇	二八〇	三五〇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二七	三〇	三五	四五	七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空軍官佐十七兵死亡原因請調查表

職	姓名	年	籍	實	家 族 名 號	親 屬 父 母 兄 弟 妻 子 女 孫	官 兵 任 伍 職 日 期	官 佐 出 身 原 來 及 履 歷	並 受 傷 治 療 原 因	死 亡 原 因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埋葬地點	收殮明細	遺族及領領住址	診治醫師	備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管官簽名蓋章)</p>						

一、凡陣亡因公殉命延期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醫治原由詳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殉命延期殞命或積勞病故者應詳填原由並由診治醫官收殮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適用國防再行呈送

三、遺族名號及領領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蔽情事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死亡事由		官佐出身及履歷	官佐入伍日期	水久通信住址	家族名號	姓名	職	隊
死亡種類					妻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齡	籍 貫	
					子 女 孫 胞 弟	(殘存) (殘存)		
					妻 母 父 祖 母 父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棺槨或特觀	
遺族名額及 領人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縣 (市) 長 某 某 印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在別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儘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簽名蓋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報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隊 號	級 職	住 址 及 永 久 通 信 處	宜 檢 出 身 及 履 歷 兵 原 來 職 業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20公分)

無治療之情況及有 無治療之情況及有 無治療之情況及有	受傷等級	及病所 院名 在 地稱	主治醫師 官	醫院 明院長 官或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醫院 院長 或 醫官 簽名蓋章
----------------------------------	------	----------------------	-----------	-----------------	-----	----	---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傷或因公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欄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師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著明階級
- 四、自傷官兵須經醫院治療後之為何等傷由院長查明取得檢驗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一份簽名蓋章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換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等級階級填報如原部隊改換或傷愈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審查官欄獨立單位最高長官審查者著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 七、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9.2公分)

請 求 驗 傷 報 告 (第 一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傷 員 兵

(姓 名)

(五 字)

此 處 粘 貼 照 片

階 級 職 銜

名 稱 省 縣 (市) 貫

年

齡 詳 籍 住 址 及 通 信 處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受 傷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檢 驗 人 簽 章

字 第

(10.5公分)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傷員兵 (姓名)	檢驗機關之名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姓名
			受	傷	
			期	日	縣(市)
		檢驗人簽 名蓋章	日	月	年
		檢驗人簽 章	現	有	詳細住址及通信處
			狀	况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委員會

二、第二聯由航空委員會處同知令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擬定空軍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朱炳捐款一百三十五萬元獻購九架，核與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飛機及勸募捐款頒發獎券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特呈請核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范樹煊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經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呈稱，湖南湘陰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於前次敵寇南竄之時，率領人員攜帶文卷移居家門避敵，為其所執，遂遭毆辱，旋經兩合委為傳情，在賈費子俊急志職守，洵堪欽式，應准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洪文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歐陽傑補選江西省水利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振濟委員會委員兩缺慶另有任用，兩缺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大肥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效奎兼署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陳成德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仁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立英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啟怡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特派戴傳賢為高等考試及格入員縣區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陳果夫、周鍾嶽、賈景藩、張大齊、張鳳生、史尚寬、程天放、王德溥、李宗黃、張思道為高等考試及格入員縣長派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趙景翼為水利局技正，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德純為駐德領事館領事，駐比領事館領事，駐巴拿馬領事館領事，駐俄領事館領事，駐比領事館一等秘書王曾祺，駐比領事館一等秘書王曾祺，駐比領事館一等秘書王曾祺，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德純為駐德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德純為駐德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德純為駐德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張德純為駐比領事館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家友為財政部稽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家友為財政部稽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粵財政部廣西省武宣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張登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奇偉為財政部廣西省北流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培模為財政部廣西省鎮江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金兆元為財政部廣西省奉賢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并請將財政部廣西省自都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培模以財政部廣西省武宣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杜遠飛為財政部廣西省永福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黃登全為財政部廣西省宜賓縣田賦管理處處長，並負初任財政部廣西省平樂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汝武為財政部廣西省石林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丁鶴立為地方法院推事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邵武采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總計局科員屠業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邵武采呈，請將法策一科以四川省省長劉湘會駁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公西康省交通局長李乃星呈請辭職，與西康省交通局長馬亞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派吳生村補授貴州省政府財政總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並據理重慶市稅政局局長職務楊卓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榮呈，請派劉敬堂補理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張企、王希顯補理陝西

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謝繼明免職，此令。
特任錢秉業中華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長，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科長劉修如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傅秉常，據銜缺部部長賈景禧呈，為銜缺部部長賈景禧現任，其銜缺部部長賈景禧現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外交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朱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銜缺部部長 賈景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張道成、朱宗良、沈守默、王彭章、甘道、林斌、嚴莊、何錫宗、李根源、劉伯怡、黃好成、何基鴻、高魯、王陵一
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被審察院審判李正綱辦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侯選被撤不實。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審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監察院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院字第一八六六五號呈，為轉呈田賦征收征購實物審計辦法，請鑒核備案施行等因，正核辦

聞，查該院前經呈准，

「準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七一九三號開，一本交下監察院高核審計部呈，以田賦征收征購實物辦法既經制定，並有便利執行監督起見，擬定田賦征收征購實物審計暫行辦法十一條，以資統籌，轉請鑒核等情呈一件，並奉批發交財政部、法制部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將原擬條文酌加修改，並將總則修正為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修正其總則、附則抄回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依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分飭知照。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規則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二份

審計部	財政部	糧食部	高部	部	長	林	徐	孔	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雲	堪	祥	中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雲	堪	祥	中正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每年度征收征購實物及配撥實物數額應由財政部報會於定案後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該管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各省田賦折征實物劃算標準及征收征購價格及征收征購辦法管變等辦法應由財政部糧食部各該主管機關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省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員須呈報此項糧食部之征收使務及配撥情形報年報及歲費銷存表應各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五條 審計機關得派員試各該田賦糧食管理員及會計員收報之數應照時價計算其報

第六條 各省征收使務及配撥情形應由各田賦糧食管理員填報於財政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分報具決具書表呈

第七條 審計機關得派員試各該田賦糧食管理員及會計員收報之數應照時價計算其報

第八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員應將管內情形隨時呈報審計機關

第九條 征收使務及配撥情形應各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條 本規程呈經呈報院轉呈備案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第一七四四八號函開，一查所得稅法草案，業經政府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公布施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其餘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所得稅率百分之十，稅法於在施行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查公債等，以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所得稅率百分之十，稅法於在施行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來，當以該公會等所稱各節，尙不無見，其應照稅率百分之十，稅法於在施行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所得稅率百分之十，稅法於在施行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摺呈請示，旋奉委員長引付審代電內開，一摺呈悉，所請將稅率及在公債所得稅率增收一倍，可照辦理一摺

因。奉此，事關法令執行，除將原呈及代電抄附外，即合備文呈請鑒核，其應照稅率百分之十，稅法於在施行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核定等由，呈請法令執行，除將原呈及代電抄附外，即合備文呈請鑒核，其應照稅率百分之十，稅法於在施行後，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

據內原規定應照百分之十之稅率一律暫照百分之五徵收，經提奉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

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呈請

核辦，此令。立法院如具，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行政院
代總理 蔣中正
院長 張群
副院長 鄒魯
秘書長 張群
秘書 鄒魯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二七號函開，「准貴處四三四號公函，為選供檢送水利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黃河修防堵險工程費概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據事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核會核辦。一本據原請追加九千三百六十七萬零三千八百四十八元，行政院認為鉅額，擬將全部費用予以削減，計擬核減（一）防護工程費一百一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二）防汛工程費四百五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元（管理費以百分之十為限），（三）築壩工程費八百萬元，（四）軍工工款一千五百萬元，（五）整理黃河工程（甲）軍工器材費九百五十萬元，（乙）民工費二千萬元（管理費在內）壩工工程併入壩工工程辦理不另撥款，合計五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元，除本年度水利建設費預算已列三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零二元，准予追加五千四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零八元（已由院撥發命令先撥四百萬元，○○○元），主計處對前開擬減，本會審核結果，擬請核定本追加案至五千四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零八元一節。復經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上開追加案具通過。相應函達貴廳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貴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分飭核飭機關

- | | | |
|-----|----------|-----|
| 行政院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 蔣中正 |
| 財政部 | 財政部部長 | 蔣中正 |
| 審計部 | 審計部部長 | 蔣中正 |
| 孔祥熙 | 孔祥熙 | 蔣中正 |
| 林雪廠 | 林雪廠 | 蔣中正 |

此令。 凡案經核印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空軍條例及附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會議字第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導漢委員會准派工程事務所員役程編部以下文據，經核商屬可行，請即備案並分飭知照。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仁武字第一〇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復電鄂省補用區區備一案，轉呈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武字第一四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復電鄂省補用區區備一案，轉呈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七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鄂省縣區賦表，轉呈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咨文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請核備案由。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五號呈一件，咨准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咨文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請核備案由。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咨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請核備案由。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咨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請核備案由。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一八八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河南省許昌縣辦理土地

三四 渝字第六〇一號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仁豐字第一六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組織現程及鄂北行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儲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康鄂縣三十一年度試驗表，轉呈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儲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康鄂縣試驗表，轉呈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職呈字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空軍懲罰條例，請頒布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沈鴻烈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海 德	姓名	姓 別	年 歲	原 籍	現任地方	職業	歸化原因	隨同歸化人	備 註
<i>Dredward Frakkerrunderhevd</i>		男	六						
上		十							
山達利似諾加岩國七房									
師講藝文任兼業行銀幣能									
時成強 力於此無 情畢生致 族熱烈同 於中華民 國文化對 仰欽佩中 國歷史幼 家族歷史 方德海區									
無	姓名	年 齡	關係	備 註					
辦交院政行	機關								
說時身第字歸出	書可國								
日五十二月八年二十三	日期								
各院九六二國行謂之國國方 行並五廿年民政規法籍海 加由六論六政院定法籍海 委山號文月府特由籍速依 外指字二三奉部六依中 交行分第十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 准	註 冊	執 照	備 考
-------	------	-----	------	-----	-----	-----	-----	-----

院院化學

商務印書館

國 遠 燕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44

現代雜誌圖案集	電影放映法	日本外交	電影攝影法	電影化妝法	作樂概論	張元春相廬山水手卷	尹文子疏解	日羅關係論	本報一個青年詩人的十封信	空襲防空防	民族性與教育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周吉士	徐傳霖	李維中	徐卓棠	徐光洲	蘇民	李卓英	陳仲英	周伊武	高	吳茂水	莊學怡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三角分	二元五角分	四角分	二角分	五分	三元一角分	二角五分	五角分	四角分	五分	四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10656	10655	10654	10653	10652	10651	10650	10649	10648	10647	10646	10645

兒童竹製玩具	圖書發行啟	歐羅巴畫報	醫學	高中物理測驗	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	有聲電影論	油漆製造及使用方法	邦永遠配學	時代新傳	中國近代史	甘肅工業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山文化教育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李田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陳維安	趙惠	張漢水	丁景讓	陳維生	沈志遠	吳藩石	李克農	張邦水	李田 李田	蔣廷黻	高繼初等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五分	六角分	八角分	二元四角分	二角五分	九角分	六角分	一元八角分	五角分	四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10697	10658	10659	10660	10661	10662	10663	10664	10665	10666	10667	1066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紙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樹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電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共六天

渝字第陸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二號目錄

法規

懲罰法

令

公布違警罰法令

定懲罰法施行日期并廢止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違警罰法令

頒給勳章令

褒獎甘肅靈台縣仇良明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五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〇號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否劃分管理一處經陳奉常會決請辦法
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違警罰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司法部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否劃分管理一處經陳奉常會決請辦法
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呈具前報前報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已有指令發給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花紗布管明局會計處應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前安徽省劉審察處裁撤角防官章已飭結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西省政府呈擬於本府財政廳設置主任督導員一案暫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前報前報三十一年第二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册及學習期間應予照准由

渝文第一二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陞部呈准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册應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省屬縣縣署查處前川北碚管理司司法處將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四川北碚管理司司法處將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伊拉克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銜陞駐蘇俄公使館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內政部核備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懲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令。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準。
 - 第五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 第六條 罰則以時算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升對者從嚴。
 - 第七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再罰，但不得假借。
 - 第八條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第九條 違警之虞，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第十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與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違警責任
- 第十一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 一、未滿十四歲者。
 - 二、心神喪失人。
 - 第十二條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移送收容兒童感化院以教育之。
 - 第十三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相當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移送收容感化院以教育之。
 -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或免罰。
 - 一、心神喪失人。
 - 二、心神衰弱人。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病後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發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發令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體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第十六條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七條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八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十九條 違警初分為未罰及從罰。

第二十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誡 以言詞為之。

勞動之種類如左。

一、受入。

二、勸令就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徵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個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個者，以十個計算，或全行計算。

在前條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鍰，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病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勒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鍰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鍰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該管束中或有

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賭博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

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依法令加刑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減或免除之。

第五專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與國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特種分駐所代行使管轄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土以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地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第一節 偵訊

一、經警察官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暨屬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等傳喚嫌疑入，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得逕行留驗之，不服留驗者，得強行其封案，但候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確無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入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應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對於宣告留置或罰鍰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留驗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警察官等執行前項裁決，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後自應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所管理規則，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發給單內註明罰鍰之種類及金額。

罰鍰及投入之物歸入罰鍰。

第五十二條 罰鍰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務為限，於必要時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鍰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禁止營業，就營業所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別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帶水火或其他危險之器，經官署令其搬移而拒，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放火者。

五、縱使瘋人或危險獸畜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殘廢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掩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喧嘩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第五十五條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於禁止攜帶酒精或漁獲之場所，擅自帶之不燃物者。
 -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酒精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 三、關於製造酒精或煙火藥油或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堆置或放置易起火管之物，不遵禁止者。
 -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報警者。
 - 八、船隻在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駛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 九、應禁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從官署命令修理或拆毀，延不進行者。
- 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減。
-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鍰。

第五十六條

-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搜查或追從者。
- 二、不許出入之場所，擅自出入者。
- 三、於係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或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場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廢四圍，不聽命令者。
-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公共共同展覽會之場所，自負對等，或於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醉酒喧嘩任意毆打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燃放烟火爆竹，或燃放其他危險者。
- 九、深夜喧嘩，或同放爆竹或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 十、偷竊或搬運住戶財物或其他貿易物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擅自鳴號發音者。
- 十二、車輪脚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謀殺者。

五、供接僱工車馬費者，於約定價值後增加，或中途刁難，或斷未約定，事後故意說索，超出價額者。

第五十七條
五、於車站轉以或其公共場所轉或於道旁轉，不遵官警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要道回車或圖文遺像，與非故意者。

二、出字泥之通衢道或他人車馬路，不依法令向受管官警報告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出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或旅館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住宿人姓名住址職業及生地住址報告者。

五、陳設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戒。

一、升降國旗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警號，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影射圖文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對中央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綽號，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船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搶佔，不聽警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警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警止者。

九、於火欄門戶慢不安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警察官警所定時限外，違犯禁酒禁賭禁賣或禁賣禁賭禁房，或賣了了，或各該處所應懸掛人字號令旗法不懸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戒。

初項管理人於警察官警所定時限外，違犯禁酒禁賭禁賣或禁賣禁賭禁房，或賣了了，或各該處所應懸掛人字號令旗法不懸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戒。

第六十條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元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 一、妨害鐵路貨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政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 三、自午間各次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 四、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驅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五、各種車輛不遵章之混合混雜，或成不台規定者。
- 六、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第六十二條

- 一、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二、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三、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五、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六、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七、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八、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九、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一、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二、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三、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四、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五、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六、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七、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八、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十九、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二十、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第六十三條

- 一、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戒。
- 二、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招徠功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擺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四、於道路擺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乘運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五、並駛車馬踏履，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縱縱幼童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四條

- 一、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第四節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濺撒堆積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應禁止者。

四、售賣毒藥，或散布毒莖其廣者。

五、以毒藥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痔瘡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或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六十九條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隨風售賣者。

二、有關於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園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遵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放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驗，或停屍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第七十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為工廠作場潔淨者不同。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鍰。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與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糞穢委棄地舖，鄰近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窠者，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前澆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戒。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共乘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輛航空器內，任意叫嚷，不聽禁止者。
- 二、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場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尚非重罰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報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 三、因曲庇違警人而造變遷證據或隱匿其證據者。
- 因圖利配偶互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強暴者。
-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無故強入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隻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第七十八條

-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 六、擅自強買物品，跡近要挾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於他人之車輛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塗刺者。
 -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排水，不聽禁阻者。
 - 四、於他人之山園內，擅自採折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經入牲畜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查制定懲罰法，公布之。此令。

懲罰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懲罰法並行同時廢止。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李振國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李向陽、殷漢信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及顧祥松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亞歷山大給予特種頒授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杜百勝給予頒授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向志誠給予三等雲麾勳章。趙文章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雷寬安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委員會呈，以甘肅會縣仇良舉捐助鑿台縣立初級中學校購置圖書費壹萬五千元，核與情實無異，應准備案，以資補助。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呈請頒發獎章等情。查仇良舉熱心教育，慷慨捐資，洵堪嘉尚，應予頒發獎章，並准照例頒發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吳忠信呈，請任命阮承燾為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吳引第一員以資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商部呈請使館主審對文據呈，請任命廖家亮、范德培為西康省咨事兼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羅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任命許慶生署內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何煥呈，以署河南登封縣縣長衣宗鼎、署河南涉縣縣長陳文幹另有任用，署河南新野縣縣長徐步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何煥呈，請將署河南鄧縣縣長楊兆勳、署河南新鄉縣長張方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何煥呈，請任命陳文幹署河南鄧縣縣長，魯彥署河南新鄉縣長，張守超署河南涉縣縣長，任德澤署河南新野縣縣長，李日商署河南新鄉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羅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何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任命楊慶堃，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一齊署財政部貴州省婁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劉廣屏為財政部貴州省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五 滄字第六〇二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朱啟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崇智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伯熊為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仰懷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部部長賈景憲呈，請任命夏蕙、金紹先為考試院人及處科長，何長康、杜壽壽為考試院人事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部部長賈景憲呈，請任命李俊農為銜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部部長賈景憲呈，請將賈梓一員以銜部兼陝甘督察員銜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賈景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官懲戒委員會呈，請將戴德元一員以兼國民政府秘書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書記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任命王樹聲、姚耀祥、劉澤清、水清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會源芳著以補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以張學森為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祖慶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祖慶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寶樹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得澤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得澤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紹宗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任命劉得澤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任命李祖慶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祖慶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祖慶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祖慶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任李德煊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潘海院院長居正呈，請最高法院院長李及呈，請任命謝奕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朱子璽復職免職軍工兵上校原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陳德馨、陸軍步兵上尉朱振勳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羅步雲免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任寰呈，請准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任寰呈，請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蘇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准免職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郭德芬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督導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揚存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劉錫忠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張有年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再改補縣長周錫勳呈，請再改補江陰安縣縣長何錫勳呈，請再改補江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周錫勳呈，請任命連碧山為浙江臨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周錫勳呈，請任命連碧山為浙江臨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文室署湖北宣城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陝西大荔縣縣長趙炳清、署陝西蒲城縣長王夢則、署陝西淳化縣縣長于定邦等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文室署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陝西大荔縣縣長趙炳清、署陝西蒲城縣長王夢則、署陝西淳化縣縣長于定邦等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孔祥熙呈，請任命潘福熙署財政部陝西各出賦管理處名長，梁仲、袁煥彰署財政部廣西各出賦
管理處名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八〇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廳函字第二五一四〇號公函，為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否劃分管理一案，經召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重慶市政府開會審查，並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與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處派員參加討論，意見未能一致，請轉陳核示等由。查國防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零八一號公函，擬維持劃分管理之原案以免政令兩歧等由。第一併隊軍法執行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稱審議結果，認為非軍人之特別刑事法犯，凡應歸司法機關審判者，應由司法院所執行，至非軍人之軍事犯，其仍保留由軍法機關審判者，則應由軍法機關負責管理，復經陳軍法執行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除司法行政部辦理各省軍事犯及特別司法犯與司法犯劃分收押情形，請奉批准備案，即經函准貴處轉飭知外，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取，司法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咨請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會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八一號公函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行政院院字第二五一四〇號公函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院字第二五一四〇號公函一件
附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四〇號公函一件
附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四〇號公函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提案辦法各一份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八一號公函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本報從略)

代運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陸總字第一六四二〇號呈一件，為轉呈湖南經濟建設會計主任黃子俊為難情形，請轉下

呈悉。已有明令查核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本處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陸總字第一六七八六號呈一件，為特製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專員國防官章日訓，職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三二四號呈一件，據中央國術雜誌編查委員會呈報前安徽省國術委員會

呈悉。有關防官章日訓交印信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九三二六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據於本府財政廳託重委任儲備員

十二人，除令准備案外，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酌准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行改院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北碚警運局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等因。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行改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七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印信等情，呈請鑒核等情，呈請鑒核等情。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鑒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行改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對駐那威國大使館印信各一顆，非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等情。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鑒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行改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九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電稱該省財政廳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呈請鑒核印信等情，呈請鑒核等情。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另給換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零五號呈一件，據直隸省政府呈報察院縣司法處管印信日期等情，

呈奉。應准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請鑄發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印信官章

各一顆，俾資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種標記除本年二月份傷亡官

兵劉伯驊等二千四百三十九員名請領調查表，擬同原表，呈請鑄發給印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零四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該部人承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并附

呈悉。准予備案。函官章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請發給部呈請補發財政部人事處國防官章等情，請鑒核呈送。應予照准。仰該部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具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甄別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規定實習期，請轉呈核准備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建吳字第三零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選舉法，備具條文，請鑒核公布並定期施行由。呈件均悉。查該法，業經明令公布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特種自治志願等三員暫留職專一案，檢表轉請鑒核頒給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零號呈一件，呈准軍部呈請，請查給李振國三軍實地獎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核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發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呈請由軍事委員會第二部部長張步雲呈部投敵，除撤職追緝法辦外，所有該逆前受之官位及獎章，請予一併令免撤換一案，轉請明令免官并撤換獎章由。

呈悉。張步雲經明令免官至該員前授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併予撤換，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杜百勝頒發獎章一案，轉呈鑒核核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八六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請頒給李血蔭三軍實地獎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核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八 總字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亞歷山大特種領事處屬

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仁人字一九三三三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請核發蘇北電信總局屬務官章等情，呈請

呈准。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該局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報第一一二師團長吳子曾

等三員附逆，除撤職通緝法辦外，請免該連等前授官位并撤奪其連章一節，檢件轉請核辦施行由。仰即轉行知照。附件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羅維三等五員于城甲種各

等獎章，檢附請發事績表，轉請核給由。仰即轉行知照。附件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册 年 准 月 註	號 數
金箔彩色法及電氣法	蔡堂民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63
日本的陸軍	藤文行	廿七年七月	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6
江蘇鄉土誌	王培文	廿七年七月	三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1
江蘇和日誌	呂一角	廿七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2
江蘇和日誌新要	張含英	廿七年七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3
黃河水患之控制	張含英	廿七年七月	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4
江蘇和日誌小叢書	金 樞 等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5
江蘇和日誌叢書	李士 欣	廿七年七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七月	10676
江蘇和日誌叢書	廣 齊 志	廿七年七月	一角二分	廿九年七月	10677

入蜀記	商務印書館	朱	傑	廿七年七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78
救急療法與應急手段	商務印書館	任	一	第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79
廣西交通問題	商務印書館	陳	際	廿七年七月	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0
日本作戰力	商務印書館	張	肯	梅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1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	商務印書館	彭	國	棟	九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2
中國婦女生活史	商務印書館	陳	東	涼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3
孕婦調護法	商務印書館	宋	耀	廿七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4
空軍概略	商務印書館	李	曉	雲	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5
商業文件	商務印書館	曹	冰	岩	三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6
絲綢及食品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舒	慧	七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7
學小論	商務印書館	關	琪	桐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8
愛情與道德	商務印書館	梁	謂	華	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9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央郵政管理局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囑 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滌字第六零二號目錄

令

獎發甘肅靈州縣知事李景雲等獎令
獎發山西安邑縣張廷榮等獎令
賞銜副團軍役犯蘇永信等免刑令
追晉故陸軍少將張瑞芬陸軍中將令
追贈故員章錕陸軍步兵上尉令
任免令五十六件

訓令

滌文字第五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滌文字第五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自九月一日起核核今日頒發並照去年六月間公布之令在案此令
仰遵照並飭遵照此令

指令

滌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易名對等奉准各給予奉由
滌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振等奉准各給予奉由
滌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宋錫等奉准各給予奉由
滌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為湖南省政府請將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所呈准予備案由
滌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國債清理處呈請准予備案由
滌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蕭山等已免予備案由
滌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嘉獎空軍顧問官馬顯夫等一呈准予備案由
滌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盧金志等奉准各給予奉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六〇三號

- 滄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天才等恩奉准各給予恩奉由
- 滄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永彬等恩奉准各給予恩奉由
- 滄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監察院 呈准審計部呈以該部駐外稽察何值皆呈請停辦留職于照奉由
- 滄文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赦免訓服軍校犯羅永信等原科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 滄文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傳送河南省新蔡縣陳報改訂科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東亞表狀准予表狀由
- 滄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重慶裕生五金公司表狀准予表狀由
- 滄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李富明等恩奉准各給予恩奉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說明施行細則由(附編則)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註冊 電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秦州縣石洞壩中心小學校建學費一萬元，該校指資興學，查該校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撥予一等獎狀外，轉請獎給明令嘉獎，並請頒給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陳立夫
教育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山西安邑縣張清榮捐助甘肅平涼師範學校經費計國幣四萬餘元，該員捐資興學，事關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撥予一等獎狀外，轉請獎給明令嘉獎，並請頒給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陳立夫
教育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請赦免刑軍役犯蘇永信、陳顯城、劉宜敏、齊春初等四名原判之刑一案。查該犯蘇永信、陳顯城因現不遵命令擅自撤退，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呈請，奉委員會核准各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劉宜敏、齊春初因犯賄索罪，經呈奉核准各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於執行中依法呈准刑軍役各在案。現據該犯等聲明該犯蘇永信等存服投期間，深知改悔，參加清剿匪工作，均能以寡勝衆，著有特殊功績，該與非常時期寬恕刑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查該犯中華民國國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寬恕刑軍役蘇永信、陳顯城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劉宜敏、齊春初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均各准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故陸軍少將張繼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黃鄧少愚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黃章鼎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院長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總長呂超呈，請任命王仿庶為國民政府參事兼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允達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恩培為國立同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振翔為湖南省常務縣水口山鉛鋅礦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魏煥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安徽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陳保雲司令部第一專員有任用，姜一華應免本軍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凡九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徐莊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淵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淵森呈，請將試用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定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擬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炳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傅伯華為甘肅省糧政司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情夢為蘭州市政府秘書長，徐霖為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徐濟十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守信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大成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大成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翁崇范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翁崇范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谷正倫呈，請任命謝仲慧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谷正倫呈，請任命謝仲慧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派韓玉符兼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馮玉祥兼山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馮國楨兼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專員，請派廖耀輝赴江西省土地測量院院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文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省府秘書長趙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陳炳焜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趙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蔡和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祺呈，為署內盧定縣縣長宋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祺呈，請將署西康及美縣縣長余松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祺呈，請任命李蒙任署西康定縣縣長，新編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祺呈，為署內盧定縣縣長宋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祺呈，請將署西康及美縣縣長余松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祺呈，請任命李蒙任署西康定縣縣長，新編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應照准。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陳立夫呈，為教育總長曾道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 總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宇呈，為署新設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陳文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宇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長胡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孫云道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為擬派，請派員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梓峻為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請將雲南東屏西縣縣長利樹宗，雲南東仁化縣縣長陳仁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請任命黃嗣友為廣東番禺縣縣長，李壽齡為廣東大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請將莊世揆一責以廣東仁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請將張國輝調補廣東恩平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為雲南州息烽縣縣長徐有傑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請任命陳國植為貴州息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簡錦萍呈，請任命李廷華為雲南武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中
內政部部长 簡錦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駐波茨坦特命全權公使林東海、駐利希及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維翰另有任用，林東海、李維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念曾為中華民國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公使，張謙為中華民國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派員呈宋子文呈，請任命高蔚華為駐海峽殖民地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中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原擬備一員以財政部直接稅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夢麟為財政部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劉夢麟一員以財政部財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博一為川康區稅務局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任命張家淦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據張伯梁為廣西省縣長考試院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張伯梁呈，請委任張伯梁為廣西省縣長考試院主任秘書。此令。

擬、伍廷芳為廣西省縣長考試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將胡文豹一員以審計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樹錚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臧傳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略書第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訓令字第三八五七二號開，『案，委員長處，『現在天氣漸涼，

各機關自九月一日起應恢復全日辦公，并照本年六月間修正頒行之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辦理』等因，除分函外，

檢應函達查照並轉陳分屬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查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前由本府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四二八號訓令咨行在案。茲據呈報日期，應即註

銷。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總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略書第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訓令字第三八四一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卅各

）人字第一六九七號公函開，『前奉 總裁手令，以後國民公會除宣稱國民公約與講求國家法令外，應徹底檢討所屬

各分子與各機關等實行戰時生活之進度與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另擬整齊辦法，使各村各區各機關實施整齊，以促

進其整齊之推行，希即詳擬辦法，從速實施為要，等因。遵即會同國家總動員會議研究完國民公會辦法草案一份，

令。奉 國民政府令。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各黨務機關外。相應檢同前辦打。查照轉發分行各。以收統一。並請。相照抄同原辦法。兩連。查照轉發。一律由。理合。查照。轉發。除分函五院。軍事委員會。暨本會。近。各。區。復。外。此。令。即。分。令。各。區。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各。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充實國民月會辦法一併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國民月會。除原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國民月會。開會。應。於。規。定。時。間。加入。下列。三。項。：
 - (1) 法令講解：就一個月來。執行。重要。法令。予。以。簡。明。講。解。
 - (2) 工作批評：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之。工作。情形。予。以。評。語。
 - (3) 生活檢討：就各種。困難。內。個人。或。集體。之。生活。或。本。行。新。生活。運動。情形。予。以。檢。討。
 - 三、每次國民月會。應。舉行。說。話。其。辦法。如。次。：
 - (1) 各機關團體。每月。應。由。該。機關。指定。對。員。若干。名。於。會。中。演。說。訂。立。議。案。並。行。有。關。業務。說。話。
 - (2) 說。話。之。評。語。考。核。應。由。各。機關。團體。負責人。指定。人員。特。專。辦理。其。評。語。結果。於。下。次。舉行。月。會。時。報告。及。呈。報。國民。政府。備。查。
-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蔣中正請給予易名對空二等乙種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決議一併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易名對空二等乙種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以昭激勸。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蔣中正請給予李振等三員名對空二等乙種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元森等二員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蔣中正請給予宋鈞等四員名對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宋鈞等三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吳萬達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一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湖南省政府請將蔣中正行軍履歷，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查字第一九一一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送福建省閩侯及閩清兩縣劃界案，據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仁八字第一七九八號呈一件，查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連碧山去職已久，報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八字第一九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嘉獎空軍編隊雷巴關夫等一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八字第一九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盧全志等四名干城及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功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張洪澤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功章。盧全志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是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長 翁文灝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送海關省新購機噐欲訂材料等費，檢閱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東亞一名陸海空軍褒狀，檢閱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東亞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董慶裕生五金公司陸海空軍褒狀，檢閱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董慶裕生五金公司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李富明等六名陸海空軍褒狀于城乙種二等獎章，檢閱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富明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孟孝寬等三名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八八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八補字第一〇〇號

查制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該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者。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屬於地方行政機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 第五條 應考後送選定年送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整齊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前項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擬定之。
-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 第七條 銓敘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入地之宜行之。
-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
- 第九條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缺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文憑任事不得少於已給定之種類。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出版年月	冊數
戰時衛生教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廿九年七月	廿
櫻桃做的東西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一角二分	廿九年七月	廿
火險者粘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一元	廿九年七月	廿
蘇聯的遠東紅軍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廿
外國校外職業指導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廿
國民學校教科書彩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九角	廿九年七月	廿
中國之經濟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廿九年七月	廿
日本戰時貿易政策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廿九年七月	廿
戰時研究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九角	廿九年七月	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生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

渝字第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零四號目錄

法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則及清單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令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令
公布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令
追晉故海軍中將陳訓泳為海軍上將令
追晉故陸軍少將姜寶德為陸軍中將令
任免令六十七件

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轉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整防處社工調查員九員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
滄文字第五六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委員會決議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令仰遵
照並飭屬遵照由
滄文字第五六八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文字第五六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代電及辦法）

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整防處社工調查員九員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請支彙單准
照辦由

滄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賈玉真褒狀准予優狀由

滄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鍾堯成等褒獎各給予獎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〇四號

渝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委員劉國輝等呈請准予榮章由

渝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准予李國恩等榮章准予榮章由

渝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准予張其恩准予榮章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政局長馮錫沂呈請准予浙江嘉興縣建國中學學生補習學校撥用房屋學校及租用式產房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 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布

附錄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類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 一、炸彈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藥
由軍政以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二）
由軍政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護照
 -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或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匯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 七、七 漁網鍍金銀飾
 - 八〇 花邊衣飾絲貨其他織物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土

-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形用土列各物製成之物品(珠寶)
- 一〇三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形用土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 一〇四 羊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氈類
- 一〇五 人造細絲絨類
- 一〇六 磨入造絲
- 一〇七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織在內)
- 一〇八 純絲或精絲製金銀線
- 一〇九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形用土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 一〇一〇 純絲或精絲製絨絨絨
- 一〇一一 純絲或精絲製絨絨絨
- 一〇一二 純絲或精絲製絨絨絨
- 一〇一三 全人造絲綉織及人造絲夾絲夾毛絨或其他織成之絨織(帶帶前特其厚織)
- 一〇一四 口
- 一〇一五 糖盒
- 一〇一六 丁香
- 一〇一七 母丁香
- 一〇一八 番薯酒及類名香酒
- 一〇一九 汽水
- 一〇二〇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 一〇二一 布爾得葡萄酒
- 一〇二二 馬塞里葡萄酒
- 一〇二三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勿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 一〇二四 威末酒白葡萄酒納酒
- 一〇二五 濃味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 一〇二六 白蘭地酒高丹白蘭地酒
- 一〇二七 威士忌酒

- 四一五 杜松燒酒
- 四一六 糖酒（工業用酒精不在內）
- 四一七 甜酒
- 四一八 汽水及水
- 四一九 其他酒及飲料
- 四二〇 紙菸
- 四二一 啤酒
- 四二二 啤酒
- 四二三 菸葉
- 四二四 菸絲
- 四二五 菸梗菸末碎菸灰
- 四二六 紙菸紙
- 四二九 文件紙鈔紙帳簿紙等（銅板紙不在此內）
- 四五七 銅鐵板及起紋形金屬製成其他加花紙
-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 五七六 膠香（包括膠香精在內）
-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 六〇〇（戊）檀香（已）香木膠木（五柴）
- 六〇一（戊）檀香木
-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裝飾用之鋼扣牙環飾物首飾等（電鍍花瓶人造金花等）
- 六五〇 漆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露香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在此內）
- 六五八（乙）真假會珠寶石：白寶石製成（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毒用雜貨(黃斗黃甲黃金黃綠花黃灰打火馬等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梳刷除牙粉刷髮刷第二六四號之電氣電力機器等內)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七〇 (甲)(丙)(戊)(己)種藥及毒物(全屬禁止帶持禁飛彈等項有石礮製成者)並圖令用紙或棉布

及非絲質者除外)

第三類 下列物品經銷禁止進口

子、經專家鑑定者

一、內藏利刀之手杖

二、竹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真實刑具等

五、偽造紙幣圖樣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仿製偽幣印模鋼幣印模及模器

七、手槍或帶筒

八、手鐲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識之物品

十、帶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一、毒物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浮物品

五、其他

稅則號碼 貨

二七五 鮫魚

二七六 海參(甲) 扇刺參(乙) 黑光參(丙) 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 魚唇 魚皮 魚尾

展、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 一、各種金屬鑄造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銅鑄錫鑄鉛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腦石臘）植物汽油植物油植物油植物柴油
- 三、煤炭
- 四、磷礦
- 五、硝磺
- 六、酸鹽
- 七、石礫
- 八、膠（包括明膠黃蓉紫膠絲膠）
- 九、磁土耐火粘土
- 十、卵石

第二編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磁礦（包括錳黃鐵黃）及其製品（包括磁石）
- 二、銀幣及銅錢銅元光板銅元
- 三、槍械及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機器工具樣品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工並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 七、交通器材及零件
-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 九、水泥
- 十、米谷麥豆麵粉糖餅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豆甘薯）
- 十一、豆餅粟餅
- 十二、甘油
- 十三、酒精木精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常用藥含有部份發性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種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應列不准收買

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錄二 危險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炔二氣可待因 (除去甲二錳太白因) 及其鹽類 (附錳過酸) 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 (及其鹽類碧露寧) 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 (即高根) 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劑並製劑
7. 可待因 (甲基嗎啡) 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乙炔二氣嗎啡及其鹽類 (波拉哥定) 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 (波拉哥定) 並製劑
10. 氫可待因類及其鹽類 (迪苦大達) 並製劑
11. 三烷可待因類及其鹽類 (歐可達) 並製劑
12. 氫嗎啡及其鹽類 (波拉麻方) 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 (迪老火達) 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鹽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 (狄奧寧) 並製劑
16. 鴉片
17. 麻葉
18. 海藻因 (二乙炔嗎啡) 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劑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 (雷諾嗎啡) 及其他的假偽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鹽類及劑類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4 鴉片及其備用並製劑

25 鴉片本(即全鴉片藥)

26 鴉片藥子

27 鴉片托魏(又名斯安定即)

28 鴉片毒(或鴉片末質素)及其鹽類(罌粟不在內)

29 鴉片渣(又名鴉片渣)及其鹽類(罌粟不在內)

30 鴉片膏及片製(如鴉片膏片製等類)

31 鴉片射劑

註一 配製鴉片不准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培毒及其鹽類(鹽酸鴉片毒等)之製劑含有土的等成分者不予限制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為行政院之機關，分設各地方地區，設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任務，在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並掌理該地區外交事務。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組織，由外交部擬具，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編制，由外交部擬具，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辦事規則，由外交部擬具，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修正臨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外賣部特種辦公制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故海軍中將陳源泳遺囑為海軍上將。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政一院 蔣中正

故陸軍少將安福遺囑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頒英國積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類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委員表。此令。

張世傑、胡煥廣、楊蔭溥、陸欽仁、張忠毅、李惟果、楊雲竹、張龍、王化成、何鳳山、張遵行、凌其錦、鄧鑑予、
徐毅、卜能壽、孟嗣如、郭有守、吳自強、張希同、常志華、許嘉謨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類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政一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林欽辰呈請辭職，林欽辰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榮燾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陶元高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胡庶華呈請辭職，胡庶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張道藩呈，請任命張德雲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張道藩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董鈞和處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職缺，懇請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領有官所技士俞厚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以昭慎重。此令。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交通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沈鴻烈為中央農事會副所長，應即准。此令。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沈鴻烈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即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安徽兩陵地方法院推事沈鴻烈長為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以昭慎重。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安徽兩陵地方法院推事朱炳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以昭慎重。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鄂城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必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以昭慎重。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金經為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應即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盧應同為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應即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世卿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康紹先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致文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鄭應鴻一員以會州第一級執事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恭勳為監察院廣東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其采為監察院廣東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其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文永瀾為內政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文永瀾為內政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文永瀾為內政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國務委員會委員蔣其采呈，請任命文永瀾為內政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蔣其采呈，請任命文永瀾為內政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蔣其采呈，請任命文永瀾為內政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渝字第六〇四號

據陳果夫為專任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芳濬為河南全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俊烈、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明榮另有任用，陳俊烈、陳明榮均免職。此令。

任命袁世斌、李少敏、駱力學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耀文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世斌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地政署科長成自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陶烈，按正構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張華昌，為貴州川省政府教育廳學務主任伯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徐永原呈請辭職，經國務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羅日牛另有任用，知照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紹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紹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紹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董文蔚、李琦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俞復書、胡漢民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王宗宏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題額均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董文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擬發考題、俾便從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吳鼎昌
考試院副院長 王右任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一、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時限除應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造辦法」訂定

二、中央設計局每年應擬訂下年度國家建設方針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八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該編製年度工作計

三、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省政府及四省各市政府）依該編製方針及各省省政府所擬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推

送主計處

四、各機關應就擬辦工作中依其輕重緩急列舉若干項計劃。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甲）中央特別決定應行舉辦者

（乙）總裁特別交辦者

（丙）本機關主管機關過去辦理成績或目前實際需要者

五、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預一分類彙定各檢一份送閱審查意見隨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

處彙報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報知完竣

六、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彙報預呈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予以添補或刪減

七、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預算

八、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事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該定案之日起本星期內遵照核定

案指示予以修正並照原案辦理

九、年度工作計劃應核定後如有變更或有臨時增減之計劃應即呈報本辦法。有關規定將應變更或增減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

管機關轉報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預算

十、各項重要或特殊之計劃應有特種情形不將不呈報或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計劃報請中央設計局查核

並通知該項工作考績委員會

十一、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應照本辦法附件之規定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依本程式編製。

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標名為「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內容規定於左：

(一) 目錄

(二) 計劃提要 每一計劃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劃經費總數以次列之。提要應將其所屬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儘速估計

要點

(三) 計劃正文

1. 工作計劃應即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四別類列之。其若干項自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

關預算科目符合以便對照其所屬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儘速估計。

2. 每一項計劃應列述左列各點：

(1) 過去辦理情形或前辦緣起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4) 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屬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從略）

3. 中心工作項目應詳註呈報

(四) 附件

1. 工作計劃之附表 表式適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原省編造通則附表三（表式附）准（1）如係新辦事業則「完成程度」一欄應付之數字「前辦可略」（2）如事業對象不同則「目的數字」及「經費」下人員」各欄均得變通填寫但仍以詳明扼要為主。

2. 工作分月進度表 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程式擬訂

3. 其他 凡計劃有關之圖表法令及其相關資料均可附列

四、計劃總製照左列規定：

(一) 頁數與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二) 除圖表外繪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五字為原則並加註標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維康字第二〇四一號呈一件，呈准行政院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考察團工程員姜九賢等因委損失財產補償金三千元，擬在三十三年度文職公務員補償費項下支付，經核向准可行。請即核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獄三院分別轉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七號呈一件，呈准軍、政、偵身代電請給予賈至英、名陸海空軍軍狀，檢閱簡章奉核美，轉請核給由。呈查均悉。賈至英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狀。仰即轉行遵照。奏存。此令。

代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零八號呈一件，呈准軍政委員會函，請給予鍾克成等二員陸海空軍軍狀，檢閱簡章奉核美，轉請核給由。呈查均悉。鍾克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狀一等軍章。胡受承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狀一等軍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代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零二六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熊春貴一員陸海空軍軍章，檢閱簡章奉核美，呈請核給由。呈查均悉。熊春貴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章一等軍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代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字第一九二〇六號呈一件，內開軍政部代電，請給予李國恩第二師下城乙

編一營等事，檢閱請事續及，轉請核給由。

呈委均悉。李國恩第二師各給予下城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一九〇二三號呈一件，內開軍政部代電，請給予張敬儀一名陸海空軍軍服

檢閱請事續及，轉請核給由。

呈委均悉。張敬儀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軍服。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字第一九五五號呈一件，內開軍政部代電，請給予張敬儀一名陸海空軍軍服

檢閱請事續及，轉請核給由。

呈委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字第一九五五號呈一件，內開軍政部代電，請給予張敬儀一名陸海空軍軍服

檢閱請事續及，轉請核給由。

呈委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信字第一九七零七號呈一件，為請以內政部所擬地籍調查所組織規程

草案，經核辦精詳，准予備案。附件在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案。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信字第一九七零八號呈一件，為請浙省政務廳會財主任官章，仰請速核飭發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信字第一九七零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戴復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已予置責停權

，特行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信字第一九七一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戴復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已予置責停權

，特行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元	角	分	冊	年	月	日	冊數
東方新學堂	商務印書館	汪耀三	廿八年六月	一	元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9
經美國看到世界	商務印書館	韋	廿八年三月	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3
敵人的暴行	商務印書館	文	廿九年三月	一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1
國畫五畫冊	郵政人	同	廿九年	五	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62
中國名歌集	同	同	廿九年九月	九	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63
怎樣創造你自己	東方新學堂	張學忠	廿八年十月	五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4
三空續編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	同	廿九年	二	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5
動物生前生現形	商務印書館	胡步遠	廿七年七月	一	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6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報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

渝字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檢字第六零五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令

修正中央民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全文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延炯呈請改組民安局局長段其方令

行令令二十件

訓令

諭文 第一七〇號 令財政部各機關，於計外稅部將派員查核，仰各該部知照

諭文 第一七一號 令考選院 本府計外計考選院，以委員查核，仰各該部知照

諭文 第一七二號 令考選院 用印補領金動支票，仰各該部知照

諭文 第一七三號 令考選院 本府計外計考選院

諭文 第一七四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七五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七六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七七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七八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七九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八〇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八一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八二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諭文 第一八三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如十二年度收支及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

渝字第五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申令最長執行規則公議員自由去職辦法三項令仰遵照並飭遵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兩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稅法二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長沙省官廳審判廳司法行政司法院關於川省防務時代從歸公有之財產會重糾紛事件解決辦法

渝字第五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暫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七月份清理之法規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費用調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擬及省政府會計處將用調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核擬派委員會選送配置駐民吉泰總站總站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令案由

檢印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檢印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緝私署啓用印信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貴州銅仁地方法院啓用印草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辦理屠宰法規九種情形一案並請廢止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及中央衛生

檢文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重慶等市政府組織法規之標題及有關條文內「組織規則」字樣業已分行依法改正為「

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銓部呈擬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呈准照辦由

檢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銓部呈擬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呈准照辦由

檢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銓部呈擬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呈准照辦由

特載

國民政府文官長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錄彙呈請察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彙呈請察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五院院長銜案函請察照由

附錄

考試院公告 檢銜銓部呈請以江西南省民政廳各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備應章暨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暫聘工業技術師等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內政部核准考作物計冊之覽表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

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列行使行政立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設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律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國務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務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陳提督鄂西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譚伯強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鄧大綸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羅學智為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常英倫為福建省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黎華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利物浦領事陶寅，駐瓜地馬拉總領事劉家駒，駐巴黎總領事郭訓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祖勳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利物浦領事陶寅，駐瓜地馬拉總領事劉家駒，駐巴黎總領事郭訓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家駒為駐夏綠拿總領事館領事，羅明誠為駐利物浦領事，廖德珍為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鄭曉武為財政部山東省沂水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宋澤民為廣西區稅務局雲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銜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高文蔚為銜敘部甘肅省銜敘處處長，蔣中正為銜敘部甘肅省銜敘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陸超呈請辭職，請准其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斌呈，為署陝西省社會處秘書左玉滔、陝西省社會處秘書鄭其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乾縣縣長王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定邦署陝西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善呈，為署考選委員會委員孫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敘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七〇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外交部將該員公署組織條例，現擬制定訓令公布，並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司

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份（見字第六〇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會議字第一〇五三號呈稱，以該院委員實業，請發發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於分站主任等項，因係損失財物，價值金幣五元，除由實業司及檢分站主任等項，計銀五百元，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及何仰文支文職公務員何仰文等項下支撥，相應抄同原件，請在案等因。查該會司記張聲長古，係屬公務員，其損失財物，應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核對分站主任等項，並由該會司記張聲長古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朱啟鈐
-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 考試院院長 王寵惠
-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內務部部長 王寵惠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教育委員會主任 王寵惠
- 國民政府秘書長 王寵惠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局長 王寵惠

初稿當有款辦法予以廢止，並函復該總處外，理合呈請審核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適合查照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二六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九日仁政字第六六九六號公函，以據社會部呈，為各地人民團體經費，近來多不敷經常開支及發展會務之用，為顯及事實需要起見，擬准各該人民團體增設收費員會費，但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仍以非常時期為限，事關變更法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本閣防務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外，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查照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清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八〇號、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統籌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訓字第三九五八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公咨第一〇八號咨開，「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艱難，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巧取思違，自由去就，以致影響公務，於國事有莫及此，前會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院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滄文字第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辦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裨行政效率等因。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經考試院轉呈，經呈准五十八次公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案函請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等因，茲准前由 總統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八一號、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六九號呈稱，「查據呈稱七月三十一日總人字第九二七五號呈，為擬定擬定社會黨人專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察核得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觀令體具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准施行，指令核辦。」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社會黨人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賈景德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賈景德
內務部 部長 賈景德
財政部 部長 賈景德
教育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稱，

「案據銜敘卅三年六月三十日總人字第八八五一號呈，以准財政部函設設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備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設人事管理機構調查表，呈請呈請轉請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部擬就調查表，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憑核辦施行。等情。除咨財政部外，合行抄發，仰該部知照。」

等情，除咨財政部外，合行抄發，仰該部知照。

此令。

卅三年九月十四日

代	行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一五〇號呈稱，「案據銜敘卅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總人字第八八三四號呈，以准財政部函設設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呈請呈請轉請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部擬就調查表，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憑核辦施行。等情。除咨財政部外，合行抄發，仰該部知照。」

此令。

卅三年九月十四日

代	行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人審字第一六八號呈稱，

一、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總人字第九〇二七號呈，以准衛生署函送該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徵人專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核定該處設置人專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備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核明，防予修訂。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照辦。

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推測防邊高委員會擬請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八八五號函開，「准行政院頒發字第三二二三五號會函，為關於川省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財產資產糾紛事件，經參照成渝酌定解決辦法，凡在川省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財產資產，其已經變賣者，原業主如訴請返還，法院應不受理，如已判決返還者，不得予以執行，其尚未變賣者，祇許原業主向行原官署請求救濟，請轉陳備案，嗣又准行政院仁樹字第一五〇三六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仁壽縣財產糾紛情形，並請示該省防區時代提賣官公營財產，應否返還，請轉陳併案核示各等由。查據批併交法制專門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〇五號

審查去後，茲據報行審查意見，認爲該案純係政府與私人之爭訟事件，行政、司法二院所擬辦法，尙屬妥適，但可准予備案，仁記賬房產糾紛即可由行政院據以批復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所擬辦法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兩通，仰請查照轉傳分送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現經修正，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一份。正本

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建呈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外交那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坎字第一九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豫字第二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選送配置難民古業總站道產樟樹兩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三千零五十一元，擬在文職公務員備付月份項下支撥，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法字第一八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本院七月份整理之法規共四十八種，列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渝秘字第七〇五〇號是一件，為轉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計處咨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

登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渝秘字第七〇五一號是一件，為轉報寧夏省政府會計處咨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登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餘松孫呈，准經濟部等機關轉請派員經濟部採金局故員

張煥昌等十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徐敬直呈，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派員湖南省教育廳

故秘書黃果剛等七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愛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重慶、瀘州、貴陽、長沙、衡陽等市政府組織法規之整理及有關條文內「組織規則」字樣，業已分行依法改正為「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遵行政院呈擬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遵行政院呈擬財政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為遵行政院呈擬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特載

呈

呈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遴選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政府主席特此仰請

查照等因奉此理合錄呈呈請

察照請呈

主席蔣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 懷屏 九月十三日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五七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照奉

國民政府文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孔祥熙無科葉楚傖居正張振威傅資朱家驊于右任劉炯澐為國民政府委員特此函達仰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案函請
察照此上

孔委員

葉委員

居委員

張委員

傅委員

朱委員

于委員

劉委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五七八零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照奉

國民政府文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選任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行政院副院長孫科為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為立法院副院長居正為司法院院長傅資為考試院院長朱家驊為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劉炯澐為監察院副院長暨經決議通過在案函達仰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案函請

考試院布告

人考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據江蘇省長以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定內應留省應留人員，均請及即於定期發給員名冊檢閱，十種之規定辦理，並具名冊送內應留人員證書請要按分別發給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核議外，分別將應留人員名單外，合將受考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 林慶榮 趙鳳川 高松年 李廣德 張 雲 魏嘉敏 劉啓漢 徐兆蘭 錢 璣 林家強
- 吳 鈞 謝 斌 何佐仁 李 頌平 陳 弼 孫寶鑑 陳漢欽 吳益安 林 登 吳道怡
- 陳 堯 王 振 謝 浩 方九鼎 盧 昌 洪 賢 黃 雲 曹 仁 陳 慎 孫 協 立 章

經濟部公告

人考字第一三五四一號

查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局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專案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行發給獎額，予以核發，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一〇五號

姓名 周繼輝 重慶五四路特四號

物品 活輪亦用日曆

呈報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

本局業經以發明活動永用日曆呈請再查，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日曆准予特獎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日曆結構本會審查來歷確係下單製有案，茲據呈請審查前來，經核與日曆用本局所定格式，且有印成之件，並備佳於

北平實業部字號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

右呈請人發明之自動注水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明人 呈請日期

理由

查呈請人發明之自動注水器... 故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

物名 自動注水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明人 呈請日期

理由

查呈請人發明之自動注水器... 故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卷第六〇五號

醫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	沐紹良	廿八年二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9
科學之歷史	商務印書館	羅啟生	廿八年二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0
革命史	商務印書館	馮自由	廿八年六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1
大教授學	商務印書館	傅任	廿八年五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2
西南三千五百學	商務印書館	沈能欣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3
軍閥時期國教學新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納志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4
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	張心傳	廿八年二月	八角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5
海運	商務印書館	孫照	廿八年四月	六角一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6
社會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王清林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7
文學	商務印書館	王清林	廿八年四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8
日本現代人物傳	商務印書館	孔憲	廿八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9
化學藥學史	商務印書館	孔憲	廿八年七月	四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渝字第一陸零陸號

渝字第一陸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六號目錄

屠宰稅法

合作金山條例

令

公布屠宰稅法令

公布合作金山條例令

重慶駐江總領事楊光澄令

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

重慶市公署令

任第令三十七件

抄令

渝文字第五八九號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渝文字第五九一號

渝文字第五九二號

渝文字第五九三號

渝文字第五九四號

行政院 抄發屠宰稅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立法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計實與學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考政院 呈請於渝北區是擬財政部籌辦稅務管理局人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等事宜各組織規程暫行辦理由

令考政院 呈請於渝北區是擬財政部籌辦稅務管理局人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等事宜各組織規程暫行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考政院 呈請於渝北區是擬財政部籌辦稅務管理局人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等事宜各組織規程暫行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〇六號

- 渝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駐蘇使館呈稱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大專室組織規程暫准辦由
- 渝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總理院 呈請管理委員會 呈為本會林常務委員因病出缺請道常委一職准孔委員祥熙遞補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四川省遂寧縣二十六年度免賦清冊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四川省遂寧縣二十六年度一二三區免賦清冊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遂寧縣田賦新印印候轉發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高宗武主任委員會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

法 規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屠宰之畜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
- 第三條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 第四條 屠宰稅之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五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 第六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稅。
-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金融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金融以滿洲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 第二條 合作金融分左列二級。
 - 一、中央合作金融及其各省市分會。
 - 二、縣市合作金融。
- 第三條 中央合作金融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融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 第四條 合作金融之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融及其分支所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融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融機構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融對縣市合作金融之報帳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諭字第六〇六號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撥付五十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省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金庫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憑國營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合作金庫就與本市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合作金庫就與本市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合作金庫就與本市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合作金庫就與本市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會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擬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省市合作分會，特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總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業務。

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對經營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務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市合作分會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務目錄、公積

第二十一條 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會審核中央合作金庫備查，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留充其發展費用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特別儲備金，其餘盈餘撥充獎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盈餘百分之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前農工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屠宰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合作金庫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稱，駐非總領事楊允性在該領事館被殺害，轉請明令褒卹等情。查該總領事楊允性臨難不苟，捐軀殉職，自應卹悼，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該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外交部長
宋景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臺灣省教育會呈，以臺灣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提倡興學，達國幣十萬餘元，積極提倡興學，獎勵補充教育規定頒行，除由部授予一等功績外，轉請褒獎，以資鼓勵，並向司回國等情。查馬鴻逵作育人才，廣設學堂，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准頒發證書，以資鼓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高陽志行篤潔，學術湛深。夙蒙留學美國，專研教育。復領榜國立學校，歷任教師，聲譽甚著。比年主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廣西大學，俱有成績。其開辦師範，成績殊著。應予明令嘉獎，並交行政院轉飭教育行政機構，以彰獎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由粵省政府派員兼建院廳歷以奉陪學勤力黨國，風矢忠勤。年來在粵省辦學激進，歷遍四前。適聞粵省好部少發，身先殞命，良深悼惜。應予明令嘉獎，並交考試院轉飭銜銜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陳郁亭為軍事學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長，於行政院長王叔相，及員唐德厚、彭慶環、劉天章、王勳鴻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魯德厚為行政院秘書長，彭慶環為行政院秘書，黃祥麟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呈請准。此令。

行政院長，呈請任命魯德厚為行政院秘書長，彭慶環為行政院秘書，黃祥麟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呈請任命魯德厚為行政院秘書長，彭慶環為行政院秘書，黃祥麟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呈請任命魯德厚為行政院秘書長，彭慶環為行政院秘書，黃祥麟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呈請任命魯德厚為行政院秘書長，彭慶環為行政院秘書，黃祥麟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呈請准。此令。

呈請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行政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行政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為浙江瑞安縣縣長呂仲另有任用，貴浙江雲山縣縣長張萬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任命許學坤為浙江瑞安縣縣長，張曉松為浙江雲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將浙江雲山縣縣長張若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任命張振武為江西弋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任命程振武為湖北竹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任命張德泰為四川溫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任命張德泰為四川溫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鈞燾呈，請任命張德泰為四川溫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派鄭樹政為浙江省衛生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陳雲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潘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昭前呈，為交通部技正黃遜倫另有任用，請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交通部長 曾養甫

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鈞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文煇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請任命陳啟之為湖南慈利縣縣長，竊估為湖南芷江縣縣長，王秉承為湖南益陽縣

縣長，楊水壘為湖南會同縣縣長，秦銳為湖南沅江縣縣長，陳若冰為湖南零陵縣縣長，田植為湖南保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請派石德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丁正偉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請派許召民代理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鍾奇瑞代理湖南省第六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派曹陝西商南縣縣長張昌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請派李秉著陝西商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請任命史海信、陝西白水縣縣長，史直為陝西藍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鍾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永翔為財政部直隸省沿河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社會部台作工業管理科科長侯厚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商部呈請在正綱呈，請任命侯厚宗為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派謝冠生為，請任命謝冠生為，請任命謝冠生為，請任命謝冠生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派謝冠生為，請任命謝冠生為，請任命謝冠生為，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請任命魏世和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查屠宰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屠宰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法審39渝字第一〇七五〇號呈稱，

「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並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執行期間即將屆滿，值此抗戰日趨緊要之際，地方治安尤關重要，是項辦法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飭准明令展限一年」

專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務部部長 居正
司法部部長 何冠生
司法院院長 周炳琳
軍法部部長 何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考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人書字第一二九號呈稱，「據幹部本年五月三十日呈報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人事案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核明所擬尚無不合。理合繕同原草案，具文呈請即准施行並指令組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人事案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伯苓
考試院院長
朱家驊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五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函，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旅費標準與實際所需相差甚遠，且擬就原標準提高二倍俾敷支用，請查照轉陳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予以修正等由到廳。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奉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擬定改訂之數目為特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補任官每日一百六十元，荐任官每日二百五十元，委任官每日一百二十元，雇員每日九十元，雇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軍政以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公

訓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伯苓
考試院院長
朱家驊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一 一 渝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本府文官處新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編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開，「查行政三聯制後，會議決議案，新設工作考績委員會採各級機關年度考績計分辦法，應遵照此項規定，預定各項中心工作及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率案，曾經本部奉准批示，送中央設計局及成立工作考績委員會商核在案。茲准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函開，「查擬定工作考績委員會商擬擬具對於年度考績計分辦法，擬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案之意見，相應送請查照轉核示遵，仰查照辦理。此令。其，復經該會奉批示照辦，除分送五院及監察院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除咨送並分行外，合行仰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意見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附抄原意見

對於各級機關年度考績計分辦法，應遵照此項規定，預定各項中心工作及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案之意見。

各機關擬訂年度考績計分辦法，應分別依左列各款確定其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

一、年度考績計分辦法之中心工作應將全部中心工作，全部普通工作，其比較酌定，其成績百分比率必要時再定。

二、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行政機關之中心工作應占其工作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普通行政機關由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視其工作狀況酌定之。

(三) 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應依年度考績計分辦法酌定之各機關及局機關辦理之中心工作其成績百分比，應得依年度計劃而變更。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財政部與商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各組規程，經酌予修訂，呈請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人審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呈請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財政部河南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呈請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總理院國政委員會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警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本會林常務委員因病出缺，所遺常委一職，經常務委員會議推本會孔委員經熊應楠，呈請委缺由。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伍字第二零零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徵灌縣三十年度免賦商
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伍字第二零零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遂寧縣二十六年度。
一二三區免賦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七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忠誠慷慨犧牲卓著漢民，公安局長段
方，並題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並准各團體為國捐資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仁人字第二〇二四七號呈一件，據內政呈呈擬請建治田縣印字跡模糊，請發給新印，
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一〇二四六號第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江浦印字歸機關、銷結紙印工，
附呈印機到院，檢閱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核准，其印機仍歸換置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人字第一〇二四六號第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體育師範及師範學校借用國防官服日期，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人字第一〇二四六號第一件，據青島省政府呈請鑒核該省縣道管理處區防官軍等情，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核准，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一〇二四六號第一件，據衛生署呈報漢宜檢驗疫所及漢縣分所啓用國防官軍日
期，附送印機到院，檢閱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伍字第二〇〇九號呈一件，於備財政部暨地政署省呈湖南等縣二十一年度免賦

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〇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省呈雲南石屏等縣呈明免賦表，轉

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仁伍字第二〇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省呈河南石屏等縣二十一年度及二

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伍字第二〇〇一三號呈一件，為據雲南委員會呈報滇任解書張國書，故出缺，轉請警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一八九〇八號呈一件，為請明令黃揚前任教員暨西大畢放校員高職，並從優撫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交該院轉飭教育廳從優優卹矣。仰即轉行仰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字第二〇〇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熱州委員會第二處處長王郁駿病故，請優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仁字第一九六五六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蔣崇榮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並交考試院轉飭該部從優優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字第二〇〇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送給朱海均金質一等獎章，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年	註冊月	註冊日	執照號數	備考
廣東書院制度沿革	劉伯嶺	廿八年七月	二元四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1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中等學校招考學生統計	教育司統計室	廿八年七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2		
熟練學總解	曾國惠	廿八年四月	一元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3		
無脊椎動物圖說	商務印書館同人	廿八年四月	一元六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商務印書館教育司統計室	廿八年七月	二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5		
定量分析化學實驗紀錄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七月	一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6		
紅帽	許德佑	廿八年二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7		
科學管理	林和成	廿八年三月	一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8		
美國遠東政策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七月	一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29		

中國之水利	商務印書館	鄭華經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0
加工紙及賽璐珞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曹沉思	廿九年五月	九角八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1
日本議會合作社的事業	丁煒文 商務印書館	丁煒文		二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2
人及動物的表情	商務印書館	則達信	廿八年二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3
教育研究法	李柏德 商務印書館	李柏德	廿八年七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4
中國語文概論	商務印書館	王力		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5
葡萄酒及果酒釀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四月	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6

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

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設「G」櫃子一四五二號公函內開「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兩共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定「林故主席遺著官廳行及履跡由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一語轉函照辦等由除函復外和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有關各機關徵集外至各界人士及各地同志對於林故主席之遺著官廳行及履跡其有關之照片及遺物書籍等項均爲徵集搜集進行併覽等情重慶山洞編輯本會查收其不能以原物捐贈或須翻印抄錄者請先行標示內容及費用與本會洽辦此啓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啓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慮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	每行	十二	元	
半	每行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三卷新編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渝字第陸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行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繼續努力，

百七和，及第一...

囑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權歸國
民會議，五月及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七號目錄

法規

醫師法

令

公布醫師法令

廢止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嘉獎甘肅蘭州縣徐伯慶等勳章令

嘉獎重慶市趙誠氏捐資興學令

國民政府第三屆參政院任期延長一年令

任免令十一件

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合作金庫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抄發原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規則）

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司吳為核給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謇遺族卹金一案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鄂呈報審核湘粵桂齡級處等機關將請印退發暫行令等項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發

檢印字第一三十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立編譯館需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交交通部於桂鐵路工程局國防小章印候轉飭歸部

檢印字第一三十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交廣東省山縣政府給印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檢印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交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開辦

第幾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〇七號

渝字第一三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餘毅加呈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已不適用轉請等語廢止該法由

渝字第一三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合作金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逃犯周公恆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逃犯府院民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逃犯陳中正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逃犯項致莊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撤銷通緝漢奸丘瑞庭一案准予撤銷由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逃犯梅金奎等及朱子銘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逃犯黃嗣基及黃好道公孫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衛世林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三九一號 令考試院 呈送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呈送政務機關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履歷表草案請鑒核施行應予照准並通飭

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呈請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邱奕長調分該部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會同擬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遴選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其考試得以檢歷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科畢業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三、前項檢歷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驗
-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級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曾受中華民國除名處分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稱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 第二章 開業
-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雜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 渝字第八〇七號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及殮葬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程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等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姓名藥用法年月日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標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察所號一併註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被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費予開設醫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診或無故延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眾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偽之檢定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違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有下列各款者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該醫師停止其業務
第一、受懲處之醫師其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收存
第二、受懲處之醫師其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收存

第二十五條 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者而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得令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得令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主管官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存同一之區域內同類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興島另稱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章或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縣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專為衛生事業者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整理專職專事其各部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整理專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冊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政府主管官署或衛生局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列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專事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臨時總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選舉等之公約

七、貧民醫療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會費及會計

九、章程修改

十、其他處理業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會費停權暫行停止其選舉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局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定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彭漢五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渭源縣徐伯農、楊學亭各捐助渭源縣初級中學基金國幣壹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各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審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查徐伯農、楊學亭慷慨捐資，興辦邊疆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各遵照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市趙鏡氏捐助重慶市私立成華小學改建經費三十二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章程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撥予一筆經費外，轉呈核辦。合應懇請令嘉獎等情。查趙鏡氏慷慨捐資，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海濱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何應欽，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少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考試院院長 于戴
監察院院長 莊希泉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何應欽，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少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朱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澄為外交部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立法院院長錢璠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燾呈，請任命高適為考選委員會總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錢璠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燾呈，請任命高適為考選委員會總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王基鴻為審計部駐外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雪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延炯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合作金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金庫條例一併（見滬字第六〇六號本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四號呈稱，

「查計數。呈稱，『查關於職員之支給，原有雇員名稱限制辦法及考績晉級變遷辦法第三項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以上述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考人員之補充例與公務員銜級條例公他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數眾多，非有變通案備與切合實際需要之辦法，不足資因應，請擬訂政務機關雇員之招考或辦法。經原員表結表草案，經於六月八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為開會商討同意，與台抄簡上項辦法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因公應募員需要等語，似屬可行，准予備查，並將名稱改為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理合擬具該規則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翁文灝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辦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銜銓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履行辦法各項目成績分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銜銓部備案

第五條

考成優等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第六條

前項第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雇員考成已達八十元者不得再行考成

第七條

前項第一等人員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員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改行

第八條

前項超過所發薪率之年功加薪應俟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第九條

前項考成格式由銜銓部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薪給表

級薪	薪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〇〇七號呈一件，呈請教育廳呈，以國立中央大學故教員張漢卿、陳金，擬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核給，檢同原附請卹事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聲銓銓呈報審核掛銓銓處等機關請速即退職費，士楊廣等二十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印字第一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零五七四號呈一件，為請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大學故教員張漢卿、陳金，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號第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派員一併以路工存案，請予卜京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灏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八號第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東山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換新章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楨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五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號第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楨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號第一件，據報發給執照，其考成及各項分發遺留區域務行辦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賀景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編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編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編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編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總統令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合作金庫條例，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合作金庫條例，業經前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庚字第一〇六〇五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胡益恆、鄭金生、王善雲，抄閱全稿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庚字第一〇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移送附逆犯唐壽民等四人一案，附通緝外，抄回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庚字第一〇六〇〇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蔣中正等十一人，抄回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庚字第一〇六〇三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項致莊、曹恆德，抄回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8滄字第一零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前通緝漢奸丘瑞庭一名，茲據第七戰區司令長官證明未曾受敵利用，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核尚屬實，除指令並分飭知照外，呈請要核處理。呈悉。准予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8滄字第一〇六〇四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送犯梅金奎等八名，朱子銘一名，抄同年籍表，請要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8滄字第一〇六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移送附送犯黃國英及漢奸趙公壽一案，除通緝外，抄同年籍表，請要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二〇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衛世林等二名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惟同請獎章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衛世林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彙編案由。內應酌量彙覽證書人員清冊，津同奉章證書，請分別加蓋一案，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清冊，呈請彙核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政務機關應員支薪考績之警服費薪給大率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警務處二十九年度考績及格人員請獎提調分呈。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九五三四號呈一件，呈請會同擬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甄別及提調條例施行。業已公布施行，請具該項細則，呈請彙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年准月註	執照號數	備考
機化學實驗	孟心如		二元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7	
胡未民族藝人傳	傅抱石	廿八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8	
吹管分析	陳善男	廿八年五月	三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39	
亭中三角測驗	陳繼生	廿八年四月	七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0	
窯業原料試驗法	何崇	廿八年三月	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1	
周公澗及台調查報告	劉敦楨		二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8	
初中動植物學測驗	張和岑等	廿八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9	
水利問題之研究	王嘉寶	廿八年三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4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八號目錄

任命令八件
頒給勳章令

訓令

渝字第五九七號 令 國務院各機關 抄發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制列預算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五九八號 令 軍事委員會 附辦法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廢止中醫條例及煎膏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抄發木屯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本院改訂公務員生活條例草案三十一年度二至六月份經費預算表呈請核由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河南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渝字第一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 送廣西省政府呈請核辦中區建設經費案由

附錄

內政部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財政部布告 民國十七年金融及物價等項本中查說應以本金額逐日日期列表公布通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〇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右相給予特種優待費贈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包格丹諾夫給予特種優待費贈表雲慶贈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葛福源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祝履中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葛振邦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道行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秘書李銳另有任用，李銳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楊天選著以雲南省糧政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黃培成任期屆滿，准予連任。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蔣立夫呈，請任命陸景文、胡西瑛、瓊家珍、袁恩蒙、林啓欽為教育總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歐陽炯、馮慶鴻、劉健俊、諸葛魯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應在省預算內統籌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之事項編列在建設事業費預算內統籌公有營業機關應在營業預算內統籌外其餘各種機關在國家總預算普通款出經費門臨時部份按各該機關單位分別編列

第四條 屬屬國家總預算所列統籌科目內之各種機關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查明經費分別單位編列

第五條 行政院會同主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先行分別估計三十三年度各費類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出概數并各按其總數加列總準備金彙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供決定或出讓數之參考

一、各費類生活補助費：依據財政部實發三十二年七月份數目估計並按其總數加列百分之五十為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

二、各費類之公糧：依據三十二年七月份核發數量并參照財政部實發同月份生活補助費人數暨按職員四人雇用工役一人之規定以每人每月職員平均食米九市斗工役食米六市斗估計數量以六成照規定三十三年度公糧價格標準以四成按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全國各地區公糧代金標準之平均數計算列入并按其總數加列百分之三十為公糧總準備金

第六條 各機關依左列之規定編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出預算送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轉請第二級主管機關於十月十日以前以五份送達主計處彙編并以二份送達行政院（附格式）

一、生活補助費：依據三十二年六月份商標標準并按其三十二年度之分配預算所列職員人數暨管區造

二、公糧：依據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所列員工人數職員依標準給分列每人每月食米一市石八市斗六市斗工役一律六市斗并根據各該機關所在地區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代金標準折合購管區管區

前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之員工人數如各機關員額經核定後或有增減者應按各該機關核定數減後人員編列如各機關係在三十二年內新設其經費預算尚未確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可資依據者得按各該機關實有人數編列

第七條 各種開支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分期彙造送如未能按期送達者應查明代編

第八條 主計處按各該國家總預算時應將各費類所列各種開支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目查明核計如較核定概數有增減時在「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項下分別彙報之

第九條 各種開支補助費及公糧應由主計處就原送預算之編附表核同國家總預算編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各以附表一併送財政部糧食部參考俟核定後再由主計處遵照核定案辦理將辦理情形分別函達行政院財政部糧食部并將辦理彙報表一份送審計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諭字第六〇八號

第十條 各機關公糧預算應在規定範圍內按實際需要將擬領實物數量及代金數額分別開列仍由糧食部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遵照核定案將防各地區糧食供應情形會同財政部迅即統籌商定配發實物或代金數目其實物或代金分別由糧食部及財政部分月或分期撥付并將配發情形呈報行政院

第十一條 前項配發各機關代金數目經商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原定配發實物之公糧須改發代金者由糧食部核議

第十二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在年度內因改訂標準支出增加時由財政部遵照改訂標準分別對算補足若額在「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項下支撥

第十三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因組織法修訂人員有增減時得重編預算填補追加或追減其追加或追減數目分別在「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項下調整之

第十四條 凡有機關裁併者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通知財政部糧食部俾得發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并追減預算其追減之數分別歸入「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預算在年度內如發生不足時由財政部查明呈請中央會同辦理追加預算

第十五條 「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預算在年度內如發生不足時由財政部查明呈請中央會同辦理追加預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由該管官自資位區規定既實發給或由該管機關自行撥發隨時清發

第十七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由該管機關主管官自資位區規定既實發給或由該管機關自行撥發隨時清發

第十八條 中央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其所屬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依前本辦法規定分別機關單位編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出預算並由主計處彙編轉送在該管國家總預算內除將正陪都及疏遠區者分別機關單位核列預算外其餘各地黨部團部應於各該費項支出款內各按黨團百分比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出科目其撥發手續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與財政部糧食部商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費門臨時部份
甲表二級以上機關定額

款	項	目	科	目	機關所	人	數	基本生活	薪俸加	公積(實物)	代金	數	合	計
					在地	職員	公役	補助費	步數	抵實	代金	數	合	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歲出經常門臨時 乙表 丙 歲出臨時 丁

省 市 縣 按區區或市定應領補助費
 基本生活補助費
 食米 每斗百文

分配預算總計及月支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職員賃有人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公役人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款項	科目	預算	算數	計數
	某機關及所屬分文機關等定 活補助費公報八金額時費	日一月	數年	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一	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			
二	應領薪俸加成數			
三	應領公費(貨物)數			
四	應領米代金數	食米 折合國幣	斗	
	附屬機關 (或分支機關)			
一	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			
二	應領薪俸加成數			
三	應領公費(貨物)數			
四	應領米代金數	食米 折合國幣	斗	

說明

一、本預算之編造以國家總預算內有獨立科目之三級機關單位編造之

二、「每月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人數填入

三、「每月應領薪俸加成數」按各機關人員官俸薪俸額填列並在備考欄註明支六八〇元六〇〇元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二

四〇元三〇〇元一六〇元一〇〇元五〇元者各若干人

四、「每月應領公糧數」按各機關員工實領食米人數填列並在備考欄註明在任所各機關實物者應領食米二十四斗六升

八斗一石者各若干人

五、「每月應領米代金數」按各機關實領米代金人數填列並在備考欄註明不在任所各機關實物者計二十四斗六升各若干人

六、附屬機關應分別機關單位填列（如分屬某某分局等分處某某分處等分所某某分所等分處或分所或附屬機關等）

附小等一視同全（二）五」其所分分支機關較多而區域不相同者另加附註註明（如田賦局四稅務機關等）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儲條例及高儲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訂定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發條法一份（見檢字第六零七號本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四九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仁武字

第八六六五號公函開：「查葉達木屯墾會辦公署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公布並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公

署呈請將原組織條例內規定之業務所改組為衛生處，並增設技衛室各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〇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計抄發原糧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一併

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 一、工 資 仍照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十八元最高四十五元
- 二、食 米 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若干其食物之給予並由糧部公糧撥發或由地方官辦
- 三、醫 藥 補助 各機關補助公役醫藥經費內不能訂定時其起用者仍准予追加補助之
- 四、工 役 之 人 數 須 合 於 規 定
- 五、每一工役准予追加購置之數仍按「地倉代金」年自六月份起
- 六、將項食米一半代金撥充勞務班並加便利起見暫按八年七月份撥充代金
- 七、增加津貼於年終前辦理加階都所在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平均每月撥代金

代 理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五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堪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鶴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電字第一〇六三二號呈一件，呈請送本院改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度辛六月月份經費對支等件，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在。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呈請字第一〇九四號呈一件，呈請赴西安處理西安籌備委員會事務，茲因事畢，擬於九月五日返會照常視事，仰請察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電字第一〇四三號呈一件，呈請河南省洛陽警備局組織規程，業經議定，仰即察核備案，並鑄發該局大印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並發給大印，仰即轉飭鑄發可也。規程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建呈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呈請明令公布禁賭法，並廢止中獎條例西醫條例由。

呈件均悉。醫師法案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中醫條例、西醫條例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仁成字第二零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請獎勵彰顯五卅捐款一案，請檢

原件，請參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如有附令給予九等獎章，即仰轉行知照。附件有。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中央銀行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總務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本行積欠郵部銀有案，請予核實，財政部前指郵部銀行公聘資本五百萬元，因郵部支配資助各該項支法進行，以致案積，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行初字第二〇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廣西司法行政呈，請，查貴州匪禍影響及貴、陝復，補捐成應建冊所一案，轉呈等情，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仁成字第二〇四一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貴州匪禍影響及貴、陝復，補捐成應建冊所一案，轉呈等情，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滄字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〇四一號呈一件，為備戶政、交通部部暨地稅署會呈湖南等縣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郵傳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二〇七六號呈一件，為備財政部、地稅署會呈貴州省古縣三十一年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地稅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〇四四號呈一件，為備財政部暨地稅署會呈貴州省岑寧縣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地稅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〇三八號呈一件，為備財政部暨地稅署會呈河南省葉縣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地稅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一零四號呈一件，為財政、交通兩部轄地政署呈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為修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暨學術會議兩項辦法，請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人輔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為建議擬都星擬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及八月招考選考後

挑選補充人員分發省份名册，請轉呈核定等情，檢同原册，轉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零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發古伯特通商棧實屬遺案，轉請鑒核。此令。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曾繁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日期	註冊號數
奈何天	蘇理竹	蘇理竹	廿八年五月	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5
查帳法	錢素君	錢素君	廿八年五月	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6
歷代社會風俗事務考	陳之邁	陳之邁	廿八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7
政治教育引論	林伊文	林伊文	廿六年七月	四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8
費爾巴赫的哲學	戚壽南	戚壽南		四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49
內科實習指導	李權時	李權時	廿七年七月	三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50
經濟學新論	胡憲生	胡憲生	廿七年七月	四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51
墨索利尼自傳	李權時	李權時	廿七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52
中學各科教學法	鍾魯齋	鍾魯齋	廿七年七月	二元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753

職業學校教科書國案	職業學校教科書植物大意	職業學校教科書化學	職業學校教科書動物大意	職業學校教科書實用鑲齒學	職業學校教科書乳牛學	職業學校教科書牲畜預防及衛生	職業學校教科書生絲原料學	職業學校教科書應用力學大意	職業學校教科書紡紗學	職業學校教科書染色實驗法	職業學校教科書圖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趙岷泉	吳興一	成希文	薛慶鏡	張紹武	李之幹	吳信法	魯葆如	魯葆如	尤其偉	趙勳餘	范廷編
廿八年三月	廿八年五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六年一月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二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六月
一元一角	四角五分	一元三角	一元二角	七角	六角	一元三角	八角	九角	八角	六角	七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10765	10764	10763	10762	10761	10760	10759	10758	10757	10756	10755	10754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繪字第六〇八號

中學商業學校
商務印書館
第一二五號

中學商業學校
商務印書館
王品 編
廿八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5

職業學校教科書投費算術

商務印書館
褚 璠 編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7

職業學校教科書商務法概

商務印書館
王 孝 通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三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8

職業學校教科書我國銀行會計

商務印書館
李 耀 龍
廿七年七月

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9

職業學校教科書簿記學

商務印書館
程 浩
廿八年二月

七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0

婦女專冊

商務印書館
張 季 勝
廿六年八月

二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1

戰時中學特種教材

商務印書館
梅 耐 寒
廿八年六月

八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2

戰時小學音樂教材

商務印書館
梅 耐 寒
廿八年六月

二角四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3

實用五金重量計算法
附各貨完全各國度量表

李 思 源 編
上
廿九年七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4

字首不字辨檢法

趙 榮 光 同
上
廿九年七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5

怎樣開店

世界書店
鄭 世 賢
廿八年九月

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76

觀音經子

寰球公司
陳 維 敏
廿九年

一角二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77

觀音經子

寰球公司
陳 維 敏
廿九年

一角二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77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二五八號

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陸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用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於九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應依原開辦担保債票存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陸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與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其收切等，未能照辦，本息暫行停付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款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 一五	幣國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三十一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續 公債乙種債券	民國二十五年續 公債甲種債券	民國二十五年續 公債丙種債券	民國二十五年續 公債丁種債券	民國二十五年續 公債戊種債券	民國二十五年續 公債己種債券
六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萬	萬	百	十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六,四〇〇元	五二八元
自民國卅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卅二年 九月三十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卅二年 九月三十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卅二年 九月三十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卅二年 九月三十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卅二年 九月三十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	〇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三	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票面號數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券中號數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

度感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啟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一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在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陸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九號目錄

法規

新陸軍法第十四條條文

新司法總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令

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令

修正總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追贈故員周復原陸軍中將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應追加本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總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發包格丹諾夫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邵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卷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為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周安叔遺族仰金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水利委員會呈為將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修正長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備案加以修正以符法規處理原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南嶽管理局組織規程及該局管轄區域圖暫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〇九號

- 渝文字第一四一六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三季十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現金出納表等請審核由
- 渝印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東省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及山東省與安處木質關防遺失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新浙江省第十及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論說表

法 規

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查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送贈故員周復為陸軍中將。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王世杰、副秘書長周炳琳呈請辭職，王世杰、周炳琳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邵力子為國民參政會秘書長，雷震為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此令。

振濟委員會計長傅光培另有任用，傅光培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秦覺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張任宣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方石坡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紹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徐慎巨一員以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萬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守公署稽察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郭松例署福建省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高志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高志堅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關壽卿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宜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楊章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檢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劉士傑一員以國立籌學院會計主任任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朱永興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孫昌煜代理中央造幣廠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陞呈，請任命賴天聰署審計部外審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陞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非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八九七四號函開，「查本廳前因各組室辦公房屋及公共食案所需修繕，並因添派業務上必需之設備，以及其他補助等費，均屬本年度預算以外之支出，原有經費內又無可措注，擬請追加下列各項臨時費：（一）修繕一四〇，〇〇〇元，（二）購置二〇〇，〇〇〇元，（三）補助一五〇，〇〇〇元，（四）其他九〇，〇〇〇元，共計五十八萬元，經費具稟由呈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認為各項支出均屬需要，擬請准予撥款追加等語。復提奉國防及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新開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翼
計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卅令

六 論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府以法律相繼頒布，俾便第九條條文，現經整理，擬令公布，為的通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應正位，各會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處和總務行條例草案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滬稅字第五二二八號呈稱，

「查本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業經本處依法酌量會同，在案。照本處和總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電報機稅則十條，并呈本府第二五六次主計會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現合體具前項章程，備文，仰請核轉指令核遵，并令分行各政府轉飭知照。」

轉情，據此，除咨部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仰該局轉飭外匯管理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滬稅字第五一三四號呈稱，

「查本府主計處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同社會事業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擬訂該處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同社會事業本處組織規程十條，是否有，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核轉指令核遵，并令分行各政府轉飭知照。」

轉情，據此，除咨部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字第一零五二五號第一件，准准軍需委員會函，請核發以格丹諾夫特務機附錄
呈件均悉。已咨明令仰該會，仰即照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字第一〇七六七號第一件，准財政部函，交通、地政、警察、湖南、高陽縣三
十二年度免賦請願表，轉呈核辦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字第一〇六九四號第一件，准財政部函，呈請核辦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字第一〇五九四號第一件，准財政部函，呈請核辦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中正
政務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呈國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三至十二月檢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現金出納表及全年度收支對照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仁八字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該省政府奉令遷移，途中遺失山東省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及山東省保安處木質關防各一顆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仁八字第二二四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浙江省第十及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呈請鑒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四二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二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新聞記者法第九條條文，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新聞記者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查呈字第五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審議組織章程，請予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四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查呈字第五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且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室組織章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檢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委任王樂民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陳欽之着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冊 年 准 月 註	號 數	備 考
一個苦兒努力記	顧 麟 麟	朱 平 行	廿九年四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78	
評述古文觀止	上海學生書局	吳應天評註	廿八年三月	二元五角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79	
字法號碼字典	王 天 麟	同 上	廿九年 月	一 元 角 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80	
化妝品製造	世界書局	汪 向 榮	廿八年二月	三 角 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81	
日用品製造	世界書局	汪 向 榮	廿八年二月	三 角 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82	
教育用品製造	世界書局	汪 向 榮	廿八年二月	三 角 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83	
食用品製造	世界書局	汪 向 榮	廿八年二月	三 角 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84	
家用藥品製造	世界書局	汪 向 榮	廿八年二月	三 角 分	廿九年八月 日	10785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二 渝字第六〇九號

英文會話實習	桂文書局	高傳樂	廿六年七月	三角	廿九年九月	10786
初級英語語法練習册	桂文書局	謝大任	廿七年六月	九角	廿九年九月	10787
英文初級英語 上下册	桂文書局	謝大任	廿七年八月	三角	廿九年九月	10788
青年勵志文選	桂文書局	蘇兆麟	廿七年七月	四角	廿九年九月	10789
英文正誤例解	桂文書局	鄧朝海	廿八年二月	五角	廿九年九月	10790
白娘娘	桂文書局	王蜀廷	廿八年一月	三角	廿九年九月	10791
中國故事英譯詳解	吳文書局	吳文書局	廿八年一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九月	10792
中華英文短篇論說	杆紹軒	同	廿八年二月	五角	廿九年九月	10793
趣味小品	吳文書局	同	廿八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九月	10794
英文會話	高傳樂	同	廿八年六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九月	10795
英文概論論說	蘇兆麟	同	廿八年六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九月	10796
現代英文選註 第二集	高傳樂	同	廿八年六月	八角	廿九年九月	10797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兒童的習察	汪相軒	同	上	廿八年六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九月	白	10798
遊園英文通訊集	葛傳璽	同	上	廿八年六月	四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799
現代日用英語會話	葛傳璽	同	上	廿八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800
英語語法初步	謝大任	同	上	廿八年七月	四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801
我的國語	陶曉峯	同	上	廿八年八月	三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802
實用中學英語讀本	凌潔良	同	上	廿八年八月	八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803
英文初階英語讀本	洪述人	同	上	廿八年七月	八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804
高級英文選	謝大任	同	上	廿九年一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九月	日	10805
中學英文	商務印書館	伍	市	廿八年八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十月	日	10807
日本辭典	商務印書館	賴	埠	廿八年七月	二元五角分	廿九年十月	日	10808
國語通訊的機構及其作用	商務印書館	任	白	廿八年八月	六角分	廿九年十月	日	10809
東亞指南	楊世才	同	上	廿六年十月	一元八角分	三十年二月	日	10810

本報附錄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日期	正准	時
滄字第五八六號	一八	一九	六	准	五
滄字第五九五號	一	三	六	六	五
滄字第五八〇號	三	五	五	十二	三十
滄字第五八五號	二	三	四	准	五
滄字第五九八號	一四	二	一九	准	五
滄字第五九八號	一四	一〇	一六	准	五
滄字第五九三號	一八	一三	一	准	五
滄字第五九三號	一八	一三	一四	准	五
滄字第六〇〇號	一八	第二	期	准	五
滄字第六〇一號	一八	第二	期	准	五
滄字第六〇二號	一八	第二	期	准	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富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別	價	目	詳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別地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別地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別地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